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2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丁守中等 20 人，有鑒於國軍女性官兵在軍中服役人數超過一萬五千人，佔全軍志願役人數達百分之十一點五，成功開啟女性展現自我的新職場，為落實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，又須兼顧軍事管理之特殊需要，爰建議增訂軍官、士官留職停薪相關規定，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，以建立性別平權，保障軍中軍官、士官升遷發展與友善工作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逐漸增加招募女性青年進入軍中後，根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國軍女性員額達一萬五千餘員，佔志願役人數達百分之十一點五，迄今已有女性同仁擔任女艦長、女營長、女飛行員、女蛙人，以及空軍首位飛行部隊女主官，足證國防部落實性別平權的實際成果。而女性人員在軍中的優質表現，亦已獲得高度肯定。
- 二、為保障軍官、士官育嬰期間留職停薪之權益，並兼顧軍事管理之特殊需要，增訂此修正條文，以營造和諧與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張嘉郡	孔文吉	李桐豪	江惠貞	盧嘉辰
	林正二	羅明才	廖正井	王惠美
	徐耀昌	蔡錦隆	陳鎮湘	徐少萍
	呂學樟	呂玉玲	翁重鈞	鄭天財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</p> <p>一、任職滿一年以上者，為撫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之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期間須一年以上者，擬隨同前往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前二款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；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。為落實上開規定，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，爰增訂軍官、士官留職停薪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五條 軍官、士官之復職、留職停薪權責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上將及中、少將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</p> <p>二、中、少將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核定。</p> <p>三、校、尉官及士官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。</p>	<p>第十五條 軍官、士官之復職權責如左：</p> <p>一、上將及中、少將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</p> <p>二、中、少將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核定。</p> <p>三、校、尉官及士官，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、士官留職停薪規定，增訂留職停薪核定之權責；並修正序言之「左」為「下」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、海軍總司令部、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，第三款「各總司令部」修正為「各司令部」。</p>